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林靜宜

電話：(04)22502128

電子郵件：jing@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使用目的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103年7月4日內戶司字第1030197250號書函辦理。
- 二、按本部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其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又該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故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時，應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參照）。
- 三、另本部（戶政司）於戶政作業系統之「使用目的」項下，除提供「不動產登記」、「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選項供辦理地政目的使用外，如民眾另有需求



地籍科 收文:103/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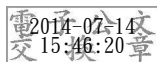
161030030243 無附件



，亦得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其指定之目的或登打「不限定用途」。故印鑑證明倘已依民眾需求登載使用目的及有效期限，地政人員於受理其提供申請相關地政業務時，應配合審查，以保障其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1-13科】



裝

訂

68 線